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顏育霖

上列聲請人與宇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提出宇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商業登記資
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炳辰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